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为推动特定领域内公益活动的开展，由基金会发起设立，或基金会与自愿捐赠资金的组织或者个人经协商后合作设立，专门用于开展该领域内公益活动的专门资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的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以此作为贯穿于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和自身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专项基金统一设立在基金会名下。

第六条 专项基金可由基金会单独发起或与捐赠方共同发起，并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基金会的领导下开展活动，接受基金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根据捐赠情况的不同，专项基金分为项目基金和冠名基金两种形式：

（一）项目基金是指由本基金会设立或者基金会会同捐赠方共同设立，面向社会公开募集，积少成多而形成的专项基金。

（二）冠名基金是指由捐赠方一次或多次捐赠、且有限定性资助指向和使用范围、捐赠人享有专项权的基金，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募集资金。

第八条 冠名基金原始资金数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捐赠方一次性或分期向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捐赠资金时，其中捐赠总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必须一次性到账；捐赠总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可以分期到位，首批到账捐赠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其余捐赠按协议约定到账。

第九条 项目基金的原始基金数额由基金会确定、或基金会与捐赠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形式捐赠设立的冠名基金，最低捐赠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资产价值由聘请的专业机构认定。资产处置、变现及管理成本提取等，由捐赠协议约定。

第十一条 设立专项基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发起方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有关规定；专项基金起始资金原则上为 50 万元人民币。

特殊情况下，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起始资金限额；

（二）专项基金设立目的和资金使用范围应当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三）有相应的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工作计划而设计的慈善活动方案。慈善活动方案应当包括慈善募捐方案、慈善资助方案等；

（四）有稳定的项目执行团队，能够持续开展慈善活动；

第十二条 凡国内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基金会提出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立申请。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专项基金设立目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方案等；

（二）发起方的资质证明。如机构申请发起，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如是个人申请发起，需提供发起人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三）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方的业绩介绍，或发起人个人的资信证明及从业经历介绍。

（四）专项基金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人员简介、身份证复印件等。

有《慈善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项目部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指导发起人完善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报基金会秘书处讨论，并经基金会党组织会议审核把关，提报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相关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经基金会批准设立的冠名基金，捐赠方对所捐设的基金享有专项权，专项基金应使用带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单位或个人称谓）××（项目名称）基金”。

项目基金名称为“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项目名称）基金”。

专项基金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

第十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基金会与专项基金捐赠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项基金的名称、宗旨、使用范围和存续期限；

（二）发起方的捐赠数额和捐赠方式；

（三）专项基金管理、使用的约定；

（四）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五）专项基金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六）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处理；

（七）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基金会同意，不得以独立主体名义或基金会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开展募捐、接受捐赠和资助等慈善活动，应当符合该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严禁以任何方式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即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捐赠方与基金会共同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数人，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基金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专项基金的宗旨和存续期限，设定专项基金的目标与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二）参加专项基金开展的各项活动，基金会参与基金的管委会成员要定期走访专项基金设立企业或机构；

（三）负责专项基金的基金管理和使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四）编制专项基金年度经费收支财务预、决算；

（五）向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捐赠者反馈执行协议

及实施救助的情况；

（六）完成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需出席人员半数通过才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如需变更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需召开基金管委会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向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部报秘书长审核后才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进行公开募集，须报送募集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超出约定的使用范围。并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基金的用途，捐赠人捐赠行为的发生视为对所公告内容的认可。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在保证专项基金公益活动开展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专项基金不做高风险投资。专项基金的保值、增值方案须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由基金会建立单独财务科目，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并每年度接受专项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接受捐赠方、基金会理事会和社会舆论监督。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专项基金管理成本费用可以在专项基金中列支，但不得超过原始基金数额的 10%。管理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赠方另行捐赠。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需在接受捐款时由捐受双方协商并以合同形式确认。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要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的披露。基金会要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披露，接受监管。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捐赠方须按协议要求保证资金（或实物）到位，基金会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开具捐赠专用收据凭证。

若捐赠方存在未按协议要求将捐赠资金（或实物）到位的情况，基金会有权采取以下行动，并保留法律追溯权利：一是通过网站、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众披露其违约行为；二是取消其专项权，且不再退回已经捐赠的资金。

第三十条 捐赠人持基金会开据的捐赠收据可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向捐款 1 万元以上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向捐款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和捐赠纪念牌匾。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委托第三方评估专项基金运作状况，向社会和受益人公示宣传捐赠方以及捐赠人的爱心善举，并给予捐赠方多种形式的褒奖和荣誉表彰。

第三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捐赠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二）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在公共场所开展义演、义卖、义赛等活动进行营利性行为。

（三）未经基金会书面许可，在广告宣传资料中或产品包装上，使用基金会和专项基金的名称（包括中文、外文的全称及缩写）、标识。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变更、延续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变更事项应报基金会审批：

（一）名称变更；

（二）管委会成员变更；

（三）宗旨和资金使用范围变更；

（四）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办理变更事项，由管委会向基金会项目部提出申请。基金会项目部审核同意后，报理事长审批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专项基金变更资金使用范围，涉及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同意后，报民政部相关司局备案；涉及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三十七条 专项基金变更事项，需要公示的，由基金会综合与品牌管理部在基金会官网上公示。

第三十八条 专项基金即将期满且欲续签协议的，应当在期满前的三个月时间内，由管委会向基金会项目部提出续签协议申请，并妥善办理续签手续。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要定期对名下的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

第四十条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专项基金存续期届满的，自行终止；

（二）已完成专项基金设定的目标的，自行终止；

（三）捐赠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的，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

（四）该专项基金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损害基金会名誉或者造成基金会损失的，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

（五）在 12 个月内没有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

金，在基金会督促整改下仍无效的，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

（六）本基金会未按协议约定使用专项基金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况，捐赠方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七）该专项基金管委会工作人员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该专项基金管委会严重违规致使基金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被法院判决承担重大民事责任的，或者损害基金会名誉，或者造成基金会严重经济损失的；

（九）该专项基金管委会因严重违反协议的相关约定，致使基金的宗旨无法实现的；

第四十一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在征得发起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

（一）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目标，并不准备设计新的慈善项目的；

（二）该专项基金余额不足 30 万元，且在 12 个月内没有开展募捐且无捐赠收入进账的；

（三）其他无法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从事慈善活动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拟终止的专项基金，由基金会牵头和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共同成立专门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由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要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终止的专项基金，其剩余财产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用于专项基金宗旨范围内的公益事业；管理委员会未决定用途的，由基金会用于发展本基金会宗旨范围内的公益事业。

第四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专项基金管委会向项目部提出申请，特殊情况，项目部可直接提出申请，由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终止前应当在基金会指导下，由项目部、基金和资产管理部与专项基金管委会组成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如需要，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专项基金终止前，应当清理存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有房屋租赁合同的，应当适时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确保房屋租赁押金退回。有固定资产的，持有的固定资产应当交回基金会统一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按照捐赠协议、募捐方案，用于本基金会内相关联的慈善项目；

（二）经专项基金发起人同意，由基金会统一捐赠给其他基金会相同或者近似的慈善项目。

第四十七条 专项基金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八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应在媒体及基金会的官网上予以公告。专项基金有关人员应于专项基金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并交回专项资金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严禁基金会成员、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从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未尽事宜由捐赠者和基金会协商解决。